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标的公司”）的不低于 51% 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和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与电工合金的主要股东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集团”）和王海涛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4、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乐集团 36% 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电工合金的控制权。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电工合金的主要股东新乐集团和王海涛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意向收购电工合金不低于51%股权，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交易价格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故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乐集团36%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新乐集团和王海涛，新乐集团及王海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乐集团

公司名称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755号437室
法定代表人	华声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090855913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许事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家用电力器

	具及配件、燃气用具、厨房用具、电子报警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

（二）王海涛

王海涛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051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 115 号 4 幢-1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25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00748Q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二）经营情况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低压电器领域使用的接触材料及元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应用，其主要产品为银合金材料、铆钉型电器接点、焊交组件和冲压族铆组件等。电工合金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温控器、开闭器和定时器等各种低压电器行业。电工合金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国家电工合金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

（三）股权结构

截止公告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50	51.00
2	王海涛	943.50	37.00
3	周黎明	51.00	2.00
4	祁文亚	51.00	2.00
5	欧志刚	51.00	2.00
6	王月芬	51.00	2.00
7	张春婷	25.50	1.00
8	张豪	25.50	1.00
9	张明	25.50	1.00
10	周斌	25.50	1.00
合计		2550.00	100.00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王海涛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丙方：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经各方初步协商，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合计收购丙方不低于 51%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最终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三）尽职调查和排他期限

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有权委托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商洽的排他期限为六个月（即本次交易排他期限），即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丙方不得和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外的其他第三方就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债券发行等事宜进行接触、协

商或签署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备忘或意向书等法律文件。

（四）意向书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意向书经各方盖章或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前，如各方拟对本意向书内容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意向书及本次交易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意向书或终止本次交易的；

（2）排他期限届满而各方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或未另行达成其他安排的；

（3）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乙方、丙方严重违反本意向书中作出的声明及承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意向书并终止本次交易，意向书及交易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动解除及终止。

（五）其他事项

1、本意向书系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框架性约定，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2、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和本意向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铝材加工和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银合金材料加工业务，实现有色金属加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充分发挥行业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

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海涛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